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6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白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白志成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僅有上開門號之專案同意書，並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，債權人

於113年9月3日民事陳報狀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